高安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购罚决〔2024〕2号
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名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三店村

法人代表：熊 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4563844020R

一、违法事实

当事人在参与“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安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采购项目（高安中心-GA2024-010）”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。

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，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违法情形。

上述事实有《投标文件》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或申辩材料，也未提交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高安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9日

高安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9月9日印发